

#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 111 (2022) 年度球團會議記錄

時間：2021年12月20日 18:30

地點：教育部體育署2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秘書長 黃意中

出席名單：如簽到表

討論事項：

壹、 111 年度協會行事曆說明：

- 一、大學學測 1 月 21、22、23 日；國中會考 5 月 21、22 日。
- 二、111 年臺北市青年盃冰球錦標賽，日期：5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六日一二三)。
- 三、2022 臺灣盃女子國際冰球邀請賽，日期：9 月 7 日至 9 月 9 日。
- 四、2022 年臺北城市盃青少年冰球邀請賽，日期：10 月 1 日至 10 月 4 日
- 五、111 年學年度全國中正盃冰球錦標賽，日期：12 月 3 日至 7 日。
- 六、教練及裁判講習日期未定。

貳、 相關參賽規範修訂說明：(以下適用於青年盃及中正盃賽事)

一、女子球員降打規範。

決議：中正盃女子球員可降一級，僅限國一女子球員可降至國小高年級組比賽。

二、推廣組之年齡是否規範。

決議：

推廣組分 A、B 組，球員只能擇一參賽。

推廣 A 組資格條件：

- 高中以上
- 從未入選國家隊或是國家隊退役滿 3 年
- 女生不限國手身分

推廣 B 組資格條件：

- 每隊國中組球員限 5 位(含守門員)
- 40 歲以上球員不限國手身分
- 成人女子國家隊退役滿 3 年

★U18 女生不限制，國小組不能打推廣組。

三、建議國家隊球員不能打推廣組規範。

同第 2. 點決議

四、是否取消 111 學年度中正盃升學盃賽。

決議：維持升學盃賽。

五、取消繳納球團合作同意書，後續如有合作借將、併隊參賽爭議，由各球團領隊及教練自行協商，本會不另行介入協商。

六、球團註冊教練需具備本會教練證，從 112 年度起本會辦理之賽事帶隊教練皆須持有本會合格教練證（111 年度為宣導期）。

七、每隊是否要人數限制最少 10 人。

決議：維持最少 10 人限制，包含守門員。

八、本會會以各隊報名時提交學校單位資料為主並用於秩序冊及獎狀印製，獎狀印製完成後如需修正需繳交工本費每份 100 元。

九、公假申請連結截止後本會將統一發送電子公文至各學校及單位，若有紙本或補發公假公文需求者，請另行於本會公告之公假函範本自行修正使用，本會不再另行補發電子公假函。

參、 臨時動議：

一、青年盃及中正盃秩序冊部分：國小、國中組每隊給 10 本；其他組別每隊給 5 本，額外需求者酌收工本費。

二、背號錯誤則該隊該場失格，下一場次如修正，可繼續參賽。

冒名頂替者該隊整個賽事組別失格，並提交紀律委員會。

三、關於國小組及國中組響應 IIHF 的推廣而使用更小的場地比賽？

決議：今年度維持舊制，宜再宣導一年。

肆、 111（2022）年度球團公約討論，109（2021）年度如附件 1。